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526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志強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志強有金錢債權未清償，嗣經聲請人對伊取得執行名義，相對人之父親即被繼承人陳陳榮初遺有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皆全部）遺產。詎陳志強未拋棄繼承，即將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之土地以分割繼承為由登記為相對人郭○○一人所有。前述關於土地之移轉登記實已使聲請人債權無法獲得清償，為此聲請調解，請求撤銷前開土地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29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等公同共有等語。

二、按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依聲請人之調解聲明及爭議情形所載，聲請人係請求撤銷前開土地於110年3月29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核其內容屬須由法院判決始得創設、變更、消滅、形成法律關係之形成之訴，而調解乃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

立之合意，與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意思表示不同，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尚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方式代之，故縱聲請人與相對人調解成立，亦不得據以塗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依前揭說明，本件之聲請核屬不能調解者，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